

办错案仅有国家赔偿就够了吗? 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,这些必须有

某国企董事长被宣告无罪了,羁押 280 天仅给他经济赔偿、恢复公职是不够的,还应为他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……昨天,省高院赔偿办公布两起刑事无罪国家赔偿案,同时,要求全省法官要维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,不仅要为他们争取到国家赔偿,也要为他们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等,“因为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是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法定义务”。

省高院赔偿办主任荆伟说:“其实,当事人看重的不仅是经济赔偿,更在乎的还是消除影响、恢复其名誉和道歉,今后必须予以纠正。”

那么,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如何落实?记者也就此采访了省高院赔偿办负责人。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
案例:国企董事长再审无罪,法院到单位送“公开道歉信”

2006年8月,因涉嫌挪用资金罪,一家国企董事长王某被刑事拘留、逮捕、判刑,并被开除公职。当地中院于2009年6月裁定维持了一审法院的有罪判决。后经再审,王某被宣告无罪,此时已被羁押280余天。

王某被宣告无罪后,当地有关部门恢复了其党籍、公职。王某提出国家赔偿申请,

要求该中级法院赔偿其被错误羁押的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律师费等费用,并要求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。中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王某被羁押280余天的人身自由赔偿金4.6万余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1.5万元,驳回其他赔偿请求。

王某不服,申请省高院赔

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。省高院审理认为,市中级法院决定赔偿王某的人身自由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正确,但应当为王某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,遂要求市中级法院履行相应法律义务。市中院派人专程到王某工作单位送达“公开道歉信”,并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,王某签收“公开道歉信”,并注明“接受道歉”。

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,须在赔偿决定书中回应

“实践中,有的赔偿义务机关只注重经济赔偿,忽视或不愿采取措施为被害人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,应当说是一种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表现,应当予以纠正。”省高院赔偿办主任荆伟说。

他说,我国《国家赔偿法》有规定:“致人精神损害的,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,为受害人消除影响,恢复名誉,赔礼道歉;造成严重后果的,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”这就要求

赔偿义务机关或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于赔偿请求人“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”的请求,应当与人身自由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请求一样,在国家赔偿决定书中必须作出回应。

法律问答

记者:目前我省每年有多少赔偿案例?

荆伟:从去年数据来看,全省赔偿案例不到100件,包括非刑事司法的赔偿,像民事上被查封财产不当等,而其中涉及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案件在三五十件。

记者: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都有哪些?

荆伟:为消除影响,恢复名誉,赔礼道歉,法院会根据赔偿请求人的实际情况,以贴公告、到赔偿请求人单位,通过开会等形式,告知单位的所有员工,当事人现在已经改判无罪了,这种方法直接且有效。

某些赔偿请求人要求媒体上公开道歉,写道歉信这种方式暂且还没有。

线索提供 孙志平 王文科

一觉醒来,爱车“挂”树上 离奇车祸让车主和围观群众都蒙了: “是小偷车技次,还是雾霾太严重?”



前晚外出归来,将爱车停好后他就回家睡觉了。孰料,昨日早晨,一阵焦急的电话铃声将正在熟睡中的他吵醒,“你的车‘挂’树上,快来看看吧!”这下子,他彻底蒙了。
郑州晚报记者
石闯 文图

一个“车‘挂’树上”的电话让他蒙了

“你是吴xx先生吧,你的轿车出车祸了,现在四脚朝天,正在树枝上‘挂’着呢,快来看看吧!”昨日早晨,家住新乡市南环路一小区的吴先生尚未起床,突然接到一自称是交警的人员打来的电话,被告知自己的轿车在黄河大道十五里堡附近发生了车祸。

“前天晚上9点多回来时明明将车放在小区门口,难道轿车会自己飞出去?”他对此不以为然,甚至还打算挂断这个像是“恶作剧”的电话。

“你们弄错了吧?我的车停得好好地,怎么会跑到了那儿?”吴先生反问对方。然而,等对方准确地说出他的车牌号及车内物品时,他才发现有

可能是真的。他赶紧起床去找放在客厅里的车钥匙,可是却始终找不到。

让吴先生顿感意外的是,厨房的窗户竟然敞开着,灶台上还留下了几个清晰的脚印。这让他瞬间明白过来,原来,前天晚上家里遭贼了,小偷从窗户爬进客厅后,没有发现贵重的财物,就顺手偷走了他的车钥匙。

吴先生急匆匆地赶到交警所说的车祸地点,在黄河大道十五里堡路段一侧,他看到自己的轿车四脚朝天,几乎面目全非,斜靠在路北边的几根树枝上,周围有三四棵柳树和一根线杆被撞断,通信电缆也被扯断,车内的物品散落一地。于是心痛不已的他当即报警求助。

路面上并未看到和其他车辆的碰撞痕迹

“小区车位租赁费比较高一些,车位也有限,回来晚了总是找不到地方。”吴先生介绍,无奈之下,他和其他车主只得将车停在小区门口,“这么长时间了,也没出过什么事情。真没想到,现在居然成了这样”。

经过现场的初步观察,从刹车印上来看,出事轿车像是自西向东斜冲到路边树上的,路面上并未看到和其他车辆的碰撞痕迹。

吴先生很怀疑,难道小偷只会偷车却不会开车吗?而更匪夷所思的是,车几乎报废了,车内的人也应受伤,但车子周围却未发现任何血迹。

由于轿车“挂”在树上很是蹊跷,也吸引了不少路人围观。一名有着十几年驾龄的中年男子表示:“就轿车目前的受损程度来看,当时的车速应该在100码以上。”也有一些群众猜测:“这几天雾霾太严重,以至于让小偷看不清道路吧?”

“究竟是小偷车技太次,还是雾霾太严重?”这个问题让吴先生及围观路人都百思不得其解。随后,辖区警方赶到现场并调查取证。而吴先生的车随即被拖走。目前警方正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。

线索提供
王先生(稿费50元)

禹州抓获一作案多起 抢劫杀人团伙

16日,记者从河南省禹州市委宣传部获悉,当地破获一起作案多起的抢劫杀人团伙,目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抓获归案。

11月17日22时,河南襄城县紫云镇村民张某某报案称,其于当天在禹州市梁北镇遭到抢劫。接报后,禹州市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侦破工作。经过缜密侦查,12月12日上午,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(男,曾因抢劫、绑架两次判刑)。

经查,李某自2012年12月份以来,伙同王某某等6人,先后抢劫、强奸、杀人作案多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已被全部抓获归案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据新华社

新闻追踪

救人的好法官张晓华 被记个人一等功

为了救车祸现场一位浑身是血的男孩,商丘中院的张晓华法官没有犹豫,载着车祸中的母子俩一路疾驰奔向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,并塞给人家2000元,匆匆走了。随后,当地媒体开始全城寻找“好心人”,大家通过微信、微博等多种渠道寻找好心人。

经过两天半的寻找,最终确定这位好心人正是商丘市中院的40岁法官张晓华。(本报12月13日有报道)

昨天省高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,传达决定,给予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张晓华同志记个人一等功。

省法院号召,全省法院广大干警要向张晓华学习,学习他视群众如亲人,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的高尚情操;学习他以奉献为美,服务人民、服务社会、乐于助人的大爱情怀。

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线索提供 孙志平 孙伟伟